

无锡市教育局

锡教人师函〔2025〕2号

市教育局关于遴选 2025 年“锡教名家” 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有关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启动实施“锡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锡教人师发〔2022〕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锡教名家”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面向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以及教科研训机构，遴选 30 名培养对象（其中教师入选不少于 20 人，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和无锡市中小学教育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在推选之列。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市教育局关于启动实施“锡教名家”

培养工程的意见》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遴选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组织推荐。各市（县）区教育局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评审，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向市教育局报送推荐人选。

3. 评审公布。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并研究确定培养对象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

三、有关要求

1. “锡教名家”培养工程是全市对接省“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高层次教育人才重点项目，在构建新时代全市教师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遴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鼓励优秀教师、校长积极参与培养工程申报工作，原则上应当推荐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学科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的教师、校长。

2.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推荐人选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能力贡献关等，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公平公正、择优推优。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地区和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3. 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无锡市教师发展学院。材料包括：（1）“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2）“锡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3）及重

要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属实）。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表一式 5 份，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1 份。汇总表和申报表的电子版请一并报至邮箱：wxjsfzxy@163.com。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80551303。

- 附件：1.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2.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合计	其中教师不少于
江阴市	7	5
宜兴市	6	4
梁溪区	5	3
锡山区	5	3
惠山区	5	3
滨湖区	4	3
新吴区	4	3
经开区	2	1
直属单位、 市属民办学校	7	5
合计	45	30

附件 2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现任教学段/学科	最高专业荣誉及取得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时间

附件 3

“锡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市（县）区：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无 锡 市 教 育 局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锡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文字简练。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市教育局相关文件和市（县）区教育局为贯彻市教育局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移动电话			QQ号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二、近五年（2020.1—2024.12）主要业绩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800 字以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 育 教 学 成 果 (限 填 十 项)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注 明奖励部门)
荣 获 市 级 及 以 上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限 填 五 项)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四、对未来三年培养期的预期成就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1000 以内）

五、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市教 育局 意见	(公 章)